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背景資料

本公司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58年，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北汽集團前身北京汽車製造廠註冊成立之時。北京汽車製造廠是中國第二大汽車生產企業。北汽集團是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也是中國五大汽車製造集團之一，擁有50多年的運營歷史。北汽集團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而我們是北汽集團重點打造的乘用車資源與業務發展的平台。

發起人

本公司由北汽集團等發起人於2010年9月20日創立。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發起人就成立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訂立發起人協議。控股股東兼發起人之一的北汽集團於199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下表載列發起人概況：

<u>發起人名稱</u>	<u>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持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u>	<u>發起人就成立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u>	<u>對發起人出資的估值</u>	<u>發起人的背景資料</u>
北汽集團.....	51%	所持北汽投資41.20631%的股權、北汽有限51%的股權、動力總成全部股權、新能源全部股權，加上其乘用車事業部的實物資產與現金人民幣1,317,494,551.27元	北汽集團對本公司的股權出資及貢獻的實物資產於2010年4月6日經獨立估值師估值	北汽集團(前稱北汽控股)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5.5億元，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與投資管理、技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持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發起人就成立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	對發起人出資的估值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首鋼股份.....	18.31%	所持北汽投資 23.61580% 的股權與現金人民幣 270,684,446.53元	首鋼股份對本公司的股權出 資於2010年4月6日經獨立估 值師估值	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 與銷售等。2010年9月28日，北汽 控股更名為北汽集團。往績記錄 期間，北汽集團一直為我們唯一 的控股股東。 首鋼股份為於1999年10月15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億元， 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959)，主要業務 包括鋼鐵精煉、化學品生產及銷 售、技術的諮詢、轉讓及培訓、 設備租賃、物流服務及投資管 理。往績記錄期間，首鋼股份一 直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國資公司.....	13.18%	所持北汽投資 16.99251% 的股權與現金人民幣 194,768,256.01元	國資公司對本公司的股權出 資於2010年4月6日經獨立估 值師估值	國資公司為於1992年9月4日成立 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司成立時其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主要 業務包括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或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持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發起人就成立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	對發起人出資的估值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現代創新.....	7.75%	所持北汽投資10%的股權與現金人民幣114,620,063.71元	現代創新對本公司的股權出資於2010年4月6日經獨立估值師估值	理)。2011年6月28日，國資公司與工業投資簽訂協議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作為出資轉讓予工業投資。 現代創新為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業務包括產業投資、投資管理、綜合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往績記錄期間，現代創新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他股東，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增資及股份轉讓」一節。
國管中心.....	5.00%	現金人民幣532,118,776.44元	不適用	國管中心為於2008年12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億元。國管中心作為國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起人名稱	於本公司 成立時所持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發起人就成立 本公司作出的注資	對發起人出資的估值	發起人的背景資料
京能投資.....	4.76%	所持北汽投資6.13452%的股 權與現金人民幣70,313,906.04 元	京能投資對本公司的股權出 資於2010年4月6日經獨立估 值師估值	資產資本保全與增值的平台而成 立，同時為北京市政府對國有資 產與國有企業進行戰略調整與重 組提供支持。 京能投資為於2004年12月8日成 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200億元，業務範圍受限於相 關國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自主 選擇經營項目。

業務概覽

本公司為北汽集團重點打造的乘用車資源與業務發展的平台。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根據華通人的資料，就2013年的北京汽車、北京奔馳和北京現代的總銷量而言，預期我們上市後將成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的第二大乘用車製造商。我們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

北京汽車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通過三個產品系列運營，包括中高端紳寶系列、經濟型北京系列及威旺系列。我們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車型的需求。

我們亦通過北京奔馳(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北京現代(本公司合營企業)生產合資品牌乘用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此外，我們亦製造發動機及汽車核心零部件用於我們製造的乘用車，並售予其他汽車製造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動力總成

動力總成由北汽集團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根據2010年8月25日北汽集團等本公司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北汽集團將所持動力總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作為成立本公司的注資的一部分。在2011年9月及2013年5月先後進行兩輪增資後，動力總成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5億元。

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動力總成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和變速箱等。

北京奔馳

2012年11月2日，北汽集團與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汽集團以對價人民幣5,140,400,200元向本公司轉讓所持北京奔馳50%股權。2013年1月該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奔馳分別由本公司、戴姆勒與戴姆勒大中華持有50%、39.454%及10.546%股權。

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作出一輪增資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詳見下文)，本公司所持北京奔馳股權由50%升至51%，北京奔馳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合併北京奔馳，而戴姆勒與戴姆勒大中華分別持有北京奔馳餘下的38.665%及10.335%股權。因此，北京奔馳自2013年11月18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上市後將繼續維持現狀。

北汽投資

北汽投資成立於2002年6月28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億元。如上文所述，根據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發起人簽訂的發起人協議，北汽集團、首鋼股份、國資公司、現代創新及京能投資將其當時在北汽投資中分別持有的41.20631%、23.61580%、16.99251%、10%和6.13452%股權作為對本公司成立時的出資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北汽投資97.95%的股權，其剩餘2.05%的股權由北汽集團持有。此外，北汽投資亦持有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80%的股權、北京現代50%的股權及若干聯營企業的股權。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北汽投資主要致力於汽車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及管理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展里程碑

我們以往至今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u>年份</u>	<u>事件</u>
1958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前身北京汽車製造廠成立
1983年	北京汽車製造廠與美國汽車公司合資成立中國汽車行業第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前身)，其主要從事越野車的開發與生產
1994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前身北汽控股成立
2002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與現代汽車設立北京現代，北京現代成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批准的第一個汽車生產合資企業；同年，北京現代乘用車一工廠投產
2005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與戴姆勒重組北京奔馳，北汽集團由此開始進入豪華乘用車業務領域
2006年	北京奔馳MRA工廠投產
2008年	北京現代乘用車二工廠投產
2009年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通過北汽香港收購薩博技術
2010年	本公司成立，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以其核心乘用車資產(含北京現代股權)作為其出資的一部分
2011年	本公司自北汽集團收購北汽香港全部股權將薩博技術併入本公司 本公司株洲分公司乘用車工廠投產
2012年	將北京E系列產品推出市場(於2014年11月改款為紳寶D20) 本公司附屬公司動力總成的發動機工廠投產 北京現代乘用車三工廠投產 本公司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審查 本公司、北汽集團與戴姆勒簽署一系列協議，透過(a)成立奔馳銷售服務及(b)獲得梅賽德斯—奔馳E級車長軸距版V212平台及相關技術的永久免費使用許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戰略關係
2013年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乘用車工廠投產，將其生產的紳寶D70轎車推出市場 本公司向北汽集團收購北京奔馳50%股權，同年，北京奔馳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在2004年《汽車產業發展政策》頒佈後，唯一一家由中國汽車生產商控制、專注乘用車生產的中外合營汽車生產企業 北京奔馳發動機工廠投產 本公司、北汽集團與戴姆勒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戴姆勒成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者
2014年	將紳寶D50轎車推出市場 本公司完成收購北汽集團所持廣州公司全部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通過增資與股份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及收購與出售進行重組。

增資及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2012年以每股股份人民幣6.5元的價格向當時的股東發行616百萬股新股以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億元增至人民幣56.16億元。

本公司於2013年以每股股份人民幣6.7元的價格向戴姆勒發行765,818,182股非上市外資股再次增加註冊資本，以進行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一段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16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3.82億元。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東進行多項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協議簽訂日期	轉讓公司	受讓公司	所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估值	完成日期 ⁽²⁾
2011年4月6日	現代創新	杭州境界	12,500,000	84.3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6月28日	國資公司	工業投資	658,823,71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9月21日	現代創新	青田雲盛	30,000,000	241.0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9月21日	現代創新	青田雲翠	20,000,000	159.0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9月21日	現代創新	國元創投	5,700,000	45.6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10月18日	現代創新	天津藍莓	5,000,000	41.5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1年11月1日	現代創新	泉州刺桐	10,000,000	80.00	不適用	2011年12月19日
2013年6月7日	現代創新	本源晶鴻	304,514,184	2,724.78	不適用	2013年6月25日
2013年6月7日	北汽集團	本源晶鴻	37,624,734	244.56	不適用	2013年6月25日
2013年7月	工業投資	京國發基金	29,850,746	200.00	股份轉讓經獨立 估值師估值	2013年8月1日
2013年8月15日	工業投資	北汽集團	658,823,714	4,414.12	股份轉讓經獨立 估值師估值	2013年10月10日

(1) 國資公司對工業投資的股權出資，無現金對價。

(2) 根據工商變更登記日期。

上述股份轉讓對價均已於截至各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悉數結清。在上表所載轉讓方中，除國資公司和現代創新因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其他股東而不再為股東外，所有其他交易的轉讓方仍持有本公司股權。關於受讓方，除北汽集團一直以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有其他受讓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上述各方於重組完成及上市時的持股比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

為全面鞏固本公司與世界一流汽車生產商戴姆勒的戰略合作關係，於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北汽集團與戴姆勒簽署了一系列協議，包括戴姆勒入股本公司、本公司增持北京奔馳股份，技術許可使用及關於銷售及服務的安排。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戴姆勒於2013年2月1日與本公司及北汽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戴姆勒發行765,818,182股非上市外資股，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每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6.7元，戴姆勒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認購有關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130,981,819.4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3年2月1日

發行股份數目 765,818,182股

支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5,130,981,819.4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的

付款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的

完成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所支付每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6.7元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折讓.... 較發售價(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1. 人民幣765,818,182元入賬為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2. 相當於對價(即人民幣5,130,981,819.40元)扣減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增加金額後的溢價入賬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除上文所述者外，訂約方並無另行指定股份認購協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本公司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得款項已根據上述計劃配置方式分配，並已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 對本公司的戰略意義.....1.
1. 全面鞏固我們與世界一流汽車生產商戴姆勒的戰略合作關係；
 2. 獲得先進技術及管理知識有助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改善企業管治；及
 3. 透過(其中包括)領先的合資生產企業北京奔馳及合資綜合銷售服務企業奔馳銷售服務進一步鞏固雙方現有各方面的合作。

緊接全球發售前戴姆勒

所持本公司股權.....12%

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

前戴姆勒與本公司的關係....戴姆勒持有北京奔馳39.4540%股權，北京奔馳其餘股權由本公司及戴姆勒大中華(戴姆勒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0%及10.5460%。

釐定戴姆勒所付對價的基準....對價在相關方公平協商的基礎上釐定。

戴姆勒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受限於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戴姆勒獲授涉及本公司的多項股東權利。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授予戴姆勒的主要股東權利概述如下，除另有披露者外，所有該等股東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同意，只要戴姆勒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8.5%，則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戴姆勒有權提名：(i)兩名人士於股份認購協議所涉交易交割完成(「交割」)時至緊接上市前擔任我們的董事(「戴姆勒提名人」)；及(ii)一名戴姆勒提名人於緊隨上市後擔任我們的董事。北汽集團須盡力促使戴姆勒於上市時及之後安排另一名戴姆勒提名人擔任我們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惟須符合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鑑於此安排是在股東之間作出，董事認為北汽集團於上市後可繼續履行其責任。

根據上文所述，兩名戴姆勒提名人(Bodo Uebber先生和Hubertus Troska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預期於上市後亦會繼續出任董事，惟須遵守公司章程退任及連任規定。

知情權.....交割完成後及上市前，本公司須向戴姆勒及其代表提供合理途徑(相關費用由戴姆勒承擔)，以便於其合理要求的時間瀏覽及細閱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議決議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並與我們的管理人員討論本公司經營事宜，而本公司須提供下列資料：

- (i) 在各財政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提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中文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季度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權益報表(如適用))連同其英文譯本；
- (ii) 在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提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中文編製的本公司年度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權益報表(如適用)的英文譯本；
- (iii) 在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提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中文編製的本公司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表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權益報表(如適用)的英文譯本；及

(iv) 我們向任何其他股東所交付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

上市後，本公司須繼續向戴姆勒提供上述資料，但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鑑於上市後本公司之責任須符合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僅會向戴姆勒提供公開資料或同時向本公司公眾股東發佈的資料。

優先購買權.....如自交割完成起至成功完成上市止期間，除若干例外，本公司發行任何額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該等額外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證，戴姆勒在遵守相關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有權認購及收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該等數目額外證券，以致其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i) 維持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的相同水平；及

(ii) 不低於緊隨上市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所計算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謹此說明，為了戴姆勒實現其優先購買權及限制向戴姆勒的若干競爭對手發行額外證券或轉讓股份，本文件「優先購買權」及「限制向競爭對手發行額外證券及轉讓股份」所涉及的上市一詞包括因在上市後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如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戴姆勒有權於上市時認購有關數目額外證券，以將所持本公司權益維持在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水平，並將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維持在不低於緊隨上市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所計算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戴姆勒認購股份的價格、條款及條件與根據我們的上市計劃向其他投資者普遍提供者一致。在戴姆勒的協助下，本公司應根據相關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獲得相關監管批文，使戴姆勒於上市時完成有關認購。戴姆勒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限制向競爭對手發行

額外證券及轉讓股份 如(a)戴姆勒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2%，或(如上市)緊隨上市後因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任何其他百分比；及(b)本公司對北京奔馳進行合併：

- (i) 對於一類戴姆勒競爭者(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及界定的四個汽車集團)：
 - (A) 交割後及於上市前後，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一類戴姆勒競爭者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收購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額外股份的證券，統稱「額外證券」)(上市後透過本公司無法識別及選擇買方的公開發售發行者除外)，惟本公司事先取得戴姆勒的書面批准則另作別論；
 - (B) 北汽集團不得於上市前後向任何一類戴姆勒競爭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任何股份，除非股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達成協議。謹此說明，上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後透過集中投標制度或北汽集團無法識別及選擇買方的其他類似方式訂立的交易；

- (ii) 對於二類戴姆勒競爭者（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及界定的四個汽車集團）：
 - (A) 倘發行或收購會導致以下各項，則交割後及於上市前後，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二類戴姆勒競爭者發行任何額外證券（上市後透過本公司無法識別及選擇買方的公開發售發行者除外）：
 - (a) 二類戴姆勒競爭者於發行及／或收購完成後透過發行及收購所持股份總數在完全攤薄的基礎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或
 - (b) 二類戴姆勒競爭者提名之任何人士將獲選為董事，惟事先取得戴姆勒的書面批准則另作別論；
 - (B) 倘轉讓會導致以下各項，則北汽集團不得於上市前後向任何二類戴姆勒競爭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股份：
 - (a) 二類戴姆勒競爭者於轉讓完成後透過轉讓所持股份總數在完全攤薄的基礎上佔本公司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或

- (b) 二類戴姆勒競爭者提名之任何人士將獲選為董事，惟事先取得戴姆勒的書面批准則另作別論。謹此說明，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後透過集中投標制度或北汽集團無法識別及選擇買方的其他類似方式訂立的交易。

董事認為，戴姆勒有關限制發行額外證券及轉讓予競爭者的股東權利，基於以下理由可於上市後繼續行使。

- (i) 考慮到戴姆勒與本公司的戰略聯盟所創造的商業利益及價值，以及股份認購協議所列戴姆勒競爭者有限，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本公司須先獲得戴姆勒的書面批准方可向戴姆勒若干競爭者發行額外證券並不過分，亦無違反基本原則而對其他股東不利。
- (ii) 對北汽集團作出之規限僅屬兩名股東訂立之合約安排，旨在通過禁止控股股東向戴姆勒若干競爭對手出售所持股份，保護戴姆勒於本公司的權益。
- (iii) 特別是，戴姆勒與本公司協定，在詮釋股份認購協議時增加明確的「誠信」條例，以便董事可不考慮上述限制（按照合資格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倘遵守有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限制即屬違反忠實義務)。因此，董事可判定是否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向戴姆勒若干競爭對手發行額外證券。

由於預期上市後戴姆勒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北京奔馳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戴姆勒所持股份將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此外，由於戴姆勒持有且預期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行使)會繼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權，且其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戴姆勒(及／或上市規則界定的聯繫人)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保薦人確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指引，即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16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中期指引及聯交所頒佈的上市指引信HKEx-GL43-12中的要求。

戴姆勒禁售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除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任何強制禁售期(如有))另有規定外，戴姆勒於上市後毋須受任何禁售期限限制。然而，根據公司法第141條，自上市起一年期間，戴姆勒不得轉讓於上市前已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戴姆勒的資料

戴姆勒是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姆勒持有本公司12%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概述於下表：

編號	交易	收購／出售 協議日期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基準	交易理由	完成日期 ⁽¹⁾
1...	本公司自北汽集團收購北汽集團乘用車分公司及株洲分公司的若干實物資產	2011年 1月24日	530.18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 資產評估	北汽集團履行出資義務，將北汽集團有關乘用車分公司及株洲分公司的乘用車產能併入本公司	2011年1月25日
2...	本公司向北汽研究總院收購其相關研發業務及資產	2011年 1月24日	445.53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 資產評估	將北汽研究總院的研發能力併入本公司	2011年1月25日
3...	本公司自北汽集團收購北京奔馳50%股權	2012年 11月2日	5,140.40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 資產評估	使本公司乘用車業務多元化並增強其整體實力	2013年1月4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交易	收購／出售 協議日期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基準	交易理由	完成日期 ⁽¹⁾
4...	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北汽有限51%股權	2012年 11月6日	467.99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通過出售與核心業務無關的業務，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	2012年11月20日
5...	本公司向北京奔馳增資	2013年 2月1日	216.00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	2013年11月18日
6...	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新能源全部股權	2013年 10月11日	268.38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通過出售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且發展前景不明朗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	2013年10月28日
7...	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其與越野車相關的生產性資產及知識產權資產	2013年 10月12日	94.64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根據中國軍事保密政策規定向國有企業出售越野車業務，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請參閱本文件「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2013年12月25日 ⁽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交易	收購／出售 協議日期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對價基準	交易理由	完成日期 ⁽¹⁾
8...	本公司向北汽研究總院出售其與越野車相關產品研發業務相關的資產	2013年 10月15日	290.45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根據中國軍事保密政策規定向國有企業出售越野車業務，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請參閱本文件「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2013年12月20日 ⁽²⁾
9...	本公司自北汽集團收購廣州公司全部股權	2014年 5月23日	2,369.76	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評估	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架構	2014年7月24日

(1) 根據工商變更登記日期或資產交接完成日期。

(2) 該出售的完成受限於過渡期安排(定義請見「與北汽集團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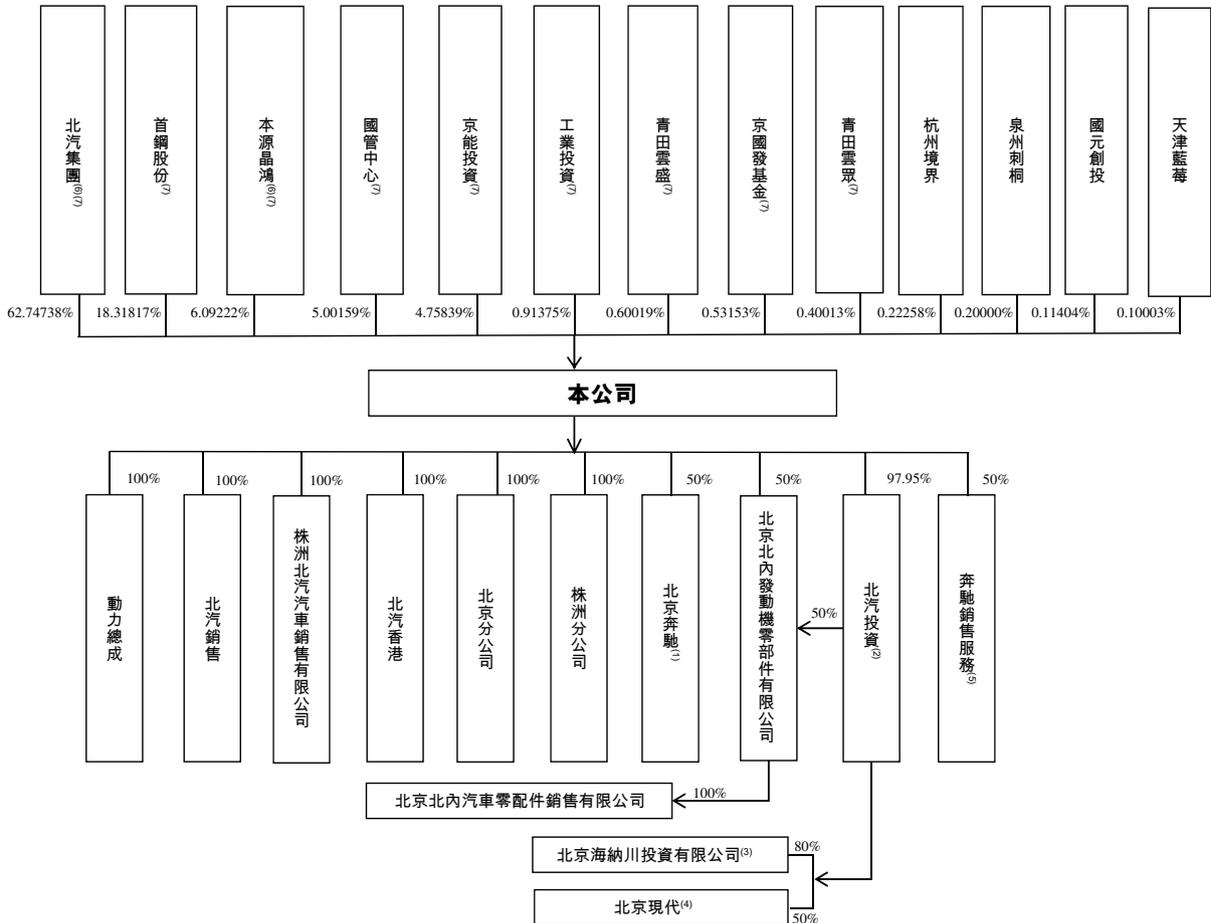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載的本公司重大收購與出售交易中的轉讓方與受讓方(視情形而定)包括北汽集團(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和北汽研究總院(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上表載列的增資事宜亦涉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北京奔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重組步驟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批文、授權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正式完成，涉及需辦理工商變更的其他重組事項的相關工商手續亦已相應變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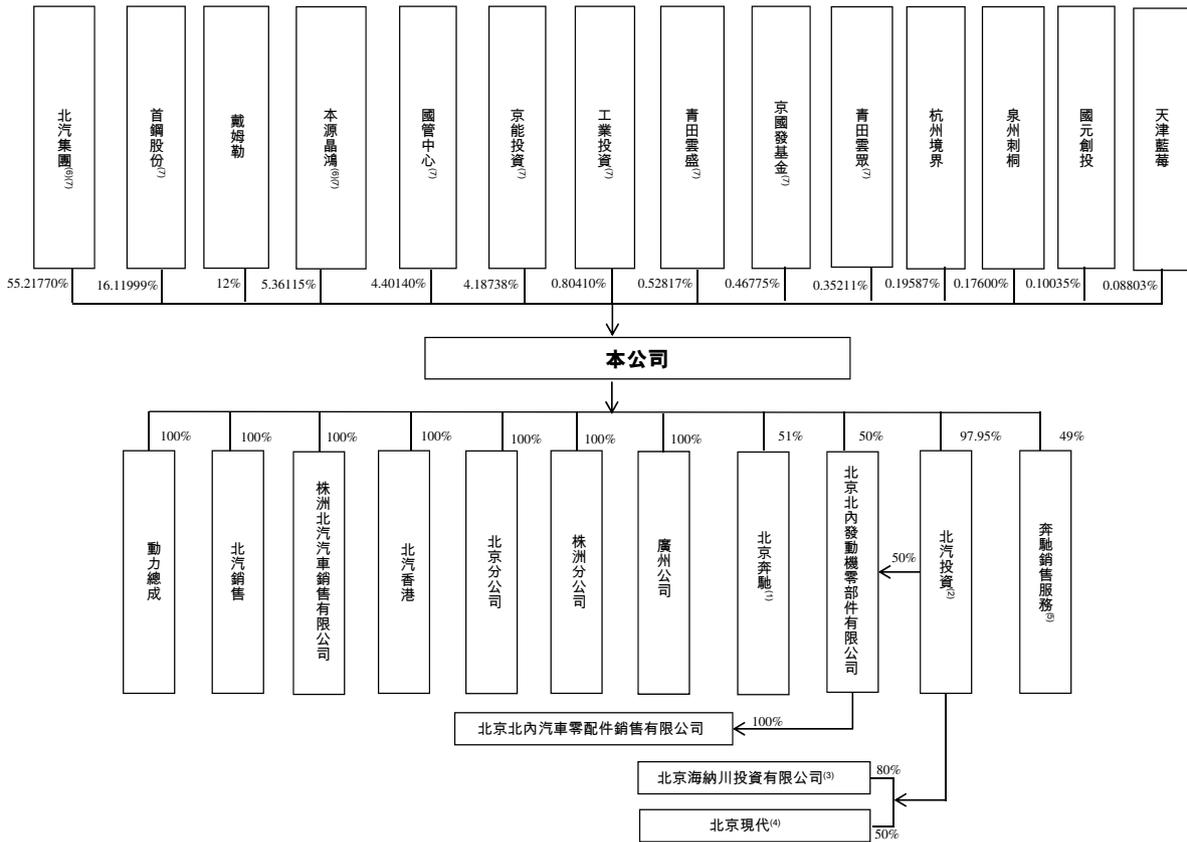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完成前我們的簡明公司架構：



- (1) 其餘50%股權由戴姆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38.66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戴姆勒大中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10.33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其中39.4540%和10.5460%。
- (2) 其餘2.05%股權由北汽集團持有，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其餘20%股權由工業投資持有，工業投資為本公司股東。
- (4) 其餘50%股權由現代汽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5) 其餘50%股權由戴姆勒大中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戴姆勒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10.33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6) 就本公司所知，北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間接投資本源晶鴻的公司40%權益。
- (7) 除(i)北汽集團、首鋼股份、國管中心、京能投資、工業投資及京國發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青田雲盛及青田雲眾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由沈靜及吳靜敏持有；及(iii)上述北汽集團所擁有的本源晶鴻權益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現有股東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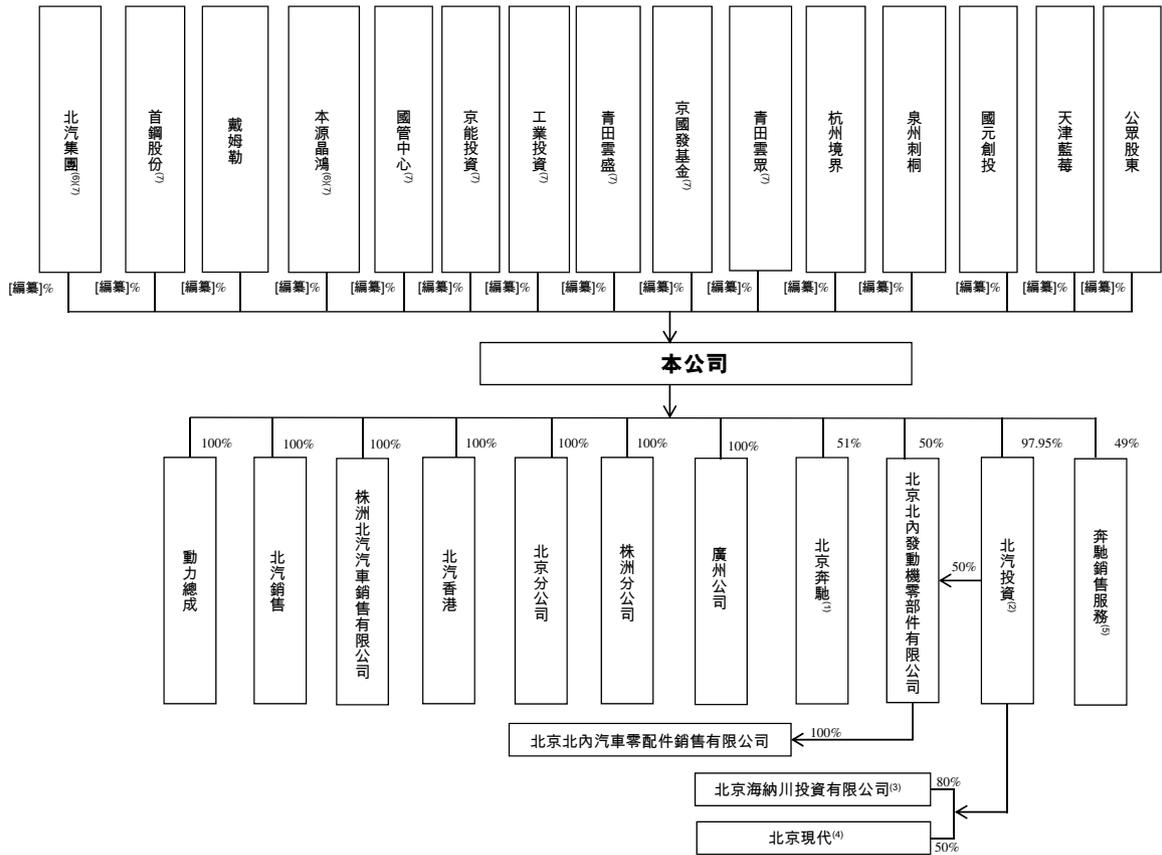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簡明公司架構：



- (1) 其餘49%股權由戴姆勒(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戴姆勒大中華(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其中38.665%和10.335%。
- (2) 其餘2.05%股權由北汽集團持有，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其餘20%股權由工業投資持有，工業投資為本公司股東。
- (4) 其餘50%股權由現代汽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5) 其餘51%股權由戴姆勒大中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戴姆勒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10.33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6) 就本公司所知，北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間接投資本源晶鴻的公司40%權益。
- (7) 除(i)北汽集團、首鋼股份、國管中心、京能投資、工業投資及京國發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青田雲盛及青田雲眾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由沈靜及吳靜敏持有；及(iii)上述北汽集團所擁有的本源晶鴻權益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現有股東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簡明公司架構：



- (1) 其餘49%股權由戴姆勒(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戴姆勒大中華(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其中38.665%和10.335%。
- (2) 其餘2.05%股權由北汽集團持有，北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其餘20%股權由工業投資持有，工業投資為本公司股東。
- (4) 其餘50%股權由現代汽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5) 其餘51%股權由戴姆勒大中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戴姆勒全資擁有，並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奔馳10.335%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
- (6) 就本公司所知，北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間接投資本源晶鴻的公司40%權益。
- (7) 除(i)北汽集團、首鋼股份、國管中心、京能投資、工業投資及京國發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ii)青田雲盛及青田雲眾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由沈靜及吳靜敏持有；及(iii)上述北汽集團所擁有的本源晶鴻權益之外，就本公司所知，我們現有股東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係。